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安函〔2018〕42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 职业病防治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，厅有关处室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（2017—2020年）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卫函〔2017〕1761号），厅制定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职业病防治规划任务分工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厅有关处室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，厅综合运输处、工程质量管理处、公路路政处、航道管理处、水运处、港口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，于2018年2月28日前将联络员报厅安委办。

二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任务分工中明确的任务内容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本地区交通运输领域职业病防治工作。

三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厅有关处室要对照任务分工，按计划稳步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。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2018年2月）。按照职责分工要求，进一步细化措施，开展部署，狠抓落实。

（二）调查阶段（2018年3月至6月）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等法规、文件，组织开展本领域职业病危害调查，掌握相关基本信息。

（三）整治阶段（2018年7月至11月）。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控措施，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（2018年11月）。认真总结经验成果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形成总结报告并报厅安委办。

四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厅有关处室分别于7月5日、11月30日前，向厅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。厅安委办将适时对各单位、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。2019年、2020年职业病防治工作参照《分工方案》实施。

联系人：赖华威，电话：020-83730347，

电子邮箱: gdjtaqc@126.com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